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3121 号

中兴财光华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6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New World,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3121 号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程建设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程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程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程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程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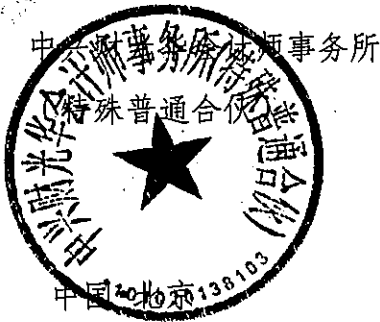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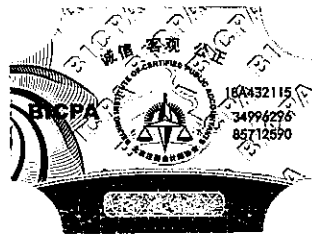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工程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程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35,311.13	769,18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71,241,282.49	78,638,883.04
预付款项	五、3	39,739,600.99	47,019,346.40
其他应收款	五、4	4,655,599.80	4,755,289.75
存货	五、5	214,261,290.41	193,340,980.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710,529.65	173,635.26
流动资产合计		335,243,614.47	324,697,31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4,239,188.66	4,921,32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3,690,775.99	2,901,13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9,964.65	7,822,456.87
资产总计		343,173,579.12	332,519,774.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 9	182,206,950.23	199,407,439.42
预收款项	五、 10	16,901,942.12	22,569,955.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1	7,295,113.08	5,564,011.80
应交税费	五、 12	1,079,965.16	838,156.96
其他应付款	五、 13	95,841,990.93	63,470,048.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325,961.52	291,849,61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3,325,961.52	291,849,61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 14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 15	938,693.15	938,693.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 16	7,141,117.01	7,683,051.40
盈余公积	五、 17	165,953.92	165,953.92
未分配利润	五、 18	-8,398,146.48	-8,117,535.47
股东权益合计		39,847,617.60	40,670,163.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173,579.12	332,519,774.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9	62,259,720.32	101,534,731.15
减：营业成本	五、19	53,499,229.17	91,096,596.05
税金及附加	五、20	183,583.57	307,154.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1	5,061,473.52	7,829,537.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2	766,878.97	633,114.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五、23	3,158,558.95	1,585,712.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003.86	82,617.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51,622.33	349,568.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11,085.36	5,33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466.89	426,848.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88,855.88	1,354,81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11.01	-927,963.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11.01	-927,963.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611.01	-927,963.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25,389.08	44,599,57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38,427,991.33	17,963,1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53,380.41	62,562,68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58,729.88	45,213,40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7,311.06	11,091,86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981.25	1,694,95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5,386,344.14	7,121,06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76,366.33	65,121,2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985.92	-2,558,59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0.66	23,98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0.66	23,98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0.66	-23,98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11,783,48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	11,783,488.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95.00	585,71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5.00	8,585,7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905.00	3,197,77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182.71	153,99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311.13	769,18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938,693.15			40,670,16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938,693.15			40,670,16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2,54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611.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611.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541,934.39
1. 本期提取							915,335.62
2. 本期使用							-1,457,270.01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938,693.15			39,847,617.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938,693.15			7,511,801.88	165,953.92	-7,189,571.90		41,426,87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938,693.15			7,511,801.88	165,953.92	-7,189,571.90		41,426,87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249.52		-927,963.57		-756,71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38,693.15			7,683,051.40	165,953.92	-8,117,535.47		40,670,1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9年9月由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以及邢建宁等4个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5万元。2008年1月，太化集团进行资源整合，将其下属原太原化工厂的建筑安装分公司、防腐分公司，以及原太原化肥厂下属的检修分公司、防腐分公司与本公司进行合并，增加注册资本1375万元，同时回购了自然人股权，将本公司更名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11年12月6日，根据太化集团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太化集团以本公司净资产作价2982.22万元，用于支付其购买太化股份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旭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款，太化股份获得本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7月25日，太化股份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议通过决议，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77409R；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东街54号；法定代表人：石玉川。

本公司经营主要范围包括：特种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管道、民用建筑及线路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建设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非标设备制作；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矿粉、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仪器仪表、矿山机械配件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限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3日）；仪器仪表成套设备、机电成套设备的安装及销售；检修保运工程；电力设施：机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2010年11月24日第72次常务会议精神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函（2010）531号文件，本公司的母公司之母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以下简称“阳煤集团”）。2017年7月2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4.03%的股权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的评价详见“附注十三、1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

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

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借款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及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逾期未履约时间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汇票类型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逾期未履约时间分析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及逾期未履约时间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	3	3
1至2年(含2年)	5	5	5
2至3年(含3年)	15	15	15
3至4年(含4年)	30	30	30
4至5年(含5年)	40	40	40
5年以上	50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

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

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

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18	5	5.278-6.7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3	5	7.308-31.6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

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

贸易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在验收单据上签章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工程施工收入在取得工程建设方及监理公司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报量单后，计算工程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发生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计算累计应确认的收入，减去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确认为当期工程施工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		-2,005,150.00
1	应收账款		-76,633,733.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638,883.04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0、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9月30日】，本期指2018年1-9月，上期指2017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现金	47,123.35	554.21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银行存款	2,588,187.78	768,628.50
合计	2,635,311.13	769,182.71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9.30	2017.12.31
应收票据	1,680,000.00	2,005,150.00
应收账款	69,561,282.49	76,633,733.04
合计	71,241,282.49	78,638,883.04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8.9.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80,000.00	2,005,150.00

②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032,298.75	

④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种类	2018.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94,933.35	97.84	10,833,650.86	13.48	69,561,28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790.22	2.16	1,771,790.22	1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2018.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2,166,723.57	100.00	12,605,441.08	15.34	69,561,282.49

(续)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21,109.66	97.96	8,287,376.62	9.76	76,633,73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790.22	2.04	1,771,790.22	100.00	-
合计	86,692,899.88	100.00	10,059,166.84	11.60	76,633,733.04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504,266.86	45.41	1,095,128.01	3.00	28,660,097.11	33.75	859,802.91	3.00
1至2年	5,862,597.14	7.29	293,129.86	5.00	37,988,766.17	44.73	1,899,438.31	5.00
2至3年	24,025,962.02	29.88	3,603,894.30	15.00	7,525,595.47	8.86	1,128,839.32	15.00
3至4年	3,885,456.42	4.83	1,165,636.93	30.00	4,124,637.00	4.86	1,237,391.10	30.00
4至5年	3,824,637.00	4.76	1,529,854.80	40.00	1,491,019.82	1.76	596,407.93	40.00
5年以上	6,292,013.91	7.83	3,146,006.96	50.00	5,130,994.09	6.04	2,565,497.05	50.00
合计	80,394,933.35	100.00	10,833,650.86		84,921,109.66	100.00	8,287,376.62	

②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59,166.84	2,546,274.24			12,605,441.08

③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315,239.43	1年以内: 14,181,300.54 1至2年: 1,997,271.20 2至3年: 8,136,667.69	29.59	1,745,802.73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54,119.31	1年以内: 5,988,839.7 1至2年: 3,100,000.00 2至3年: 9,378,043.61 3至4年: 2,687,236.00	25.75	2,547,542.53
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609,528.30	1年以内: 4,034,891.30 4至5年: 3,574,637.00	9.26	1,550,901.54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140,672.67	2至3年: 2,567,325.59 4至5年: 1,573,347.08	5.04	1,171,772.38
吉木萨尔县隰威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094.81	1年以内	4.74	116,912.84
合计		61,116,654.52		74.38	7,132,932.0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8.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3,398,416.50	58.87			23,398,416.50
1至2年	1,546,694.00	3.89			1,546,242.26
2至3年	6,310,755.46	15.88	500.00	0.01	6,310,755.46
3至4年	5,320,633.08	13.39			5,320,133.08
4至5年	1,178,722.50	2.97	451.74	0.04	1,178,722.50
5年以上	1,985,331.19	5.00			1,985,331.19
合计	39,740,552.73	100.00	951.74		39,739,600.99

(续)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942,213.75	12.64			5,942,213.75
1至2年	6,976,567.00	14.84			6,976,567.00
2至3年	11,502,094.79	24.45	500.00		11,501,594.79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3至4年	2,795,780.05	5.95	451.74	0.02	2,795,328.31
4至5年	2,265,822.49	4.82			2,265,822.49
5年以上	17,537,820.06	37.30			17,537,820.06
合计	47,020,298.14	100.00	951.74		47,019,346.4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陈晓波	非关联方	3,353,400.82	8.44	1至2年 386,966.00 2至3年 943,320.00 3至4年 2,023,114.82	合同未履行完毕
山西瑞恒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6,000.00	7.99	1至2年 205,000.00 2至3年 2,971,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太原市兴兴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007.26	5.21	1至2年 255,000.00 2至4年 793,249.00 3至4年 1,020,758.26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四川同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34,332.00	4.87	2至3年 7,572.00 3至4年 1,926,76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鑫五建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633,315.99	4.11	5年以上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2,166,056.07	30.6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4,655,599.80	4,755,289.7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种类	2018.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5,728.70	89.78	780,128.90	14.35	4,655,599.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618,826.85	10.22	618,826.85	1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2018.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54,555.55	100.00	1,398,955.75	23.11	4,655,599.80

(续)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3,389.86	89.86	728,100.11	13.28	4,755,289.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049.95	10.14	619,049.95	100.00	
合计	6,102,439.81	100.00	1,347,150.06	22.08	4,755,289.75

A、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0,836.52	42.15	68,725.09	3.00	1,970,673.95	35.94	59,120.22	3.00
1至2年	881,681.97	16.22	44,084.10	5.00	1,222,327.13	22.29	61,116.36	5.00
2至3年	294,540.38	5.42	44,181.07	15.00	659,747.40	12.03	98,962.11	15.00
3至4年	1,741,837.96	32.04	522,551.39	30.00	1,532,096.34	27.94	459,628.90	30.00
4至5年	128,286.83	2.36	51,314.73	40.00				40.00
5年以上	98,545.04	1.81	49,272.52	50.00	98,545.04	1.80	49,272.52	50.00
合计	5,435,728.70	100.00	780,128.90		5,483,389.86	100.00	728,100.11	

②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7,150.06	51,805.69			1,398,955.75

③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9.30	2017.12.31
备用金	2,566,197.57	1,488,243.78
保证金	599,653.75	816,823.15
往来款	2,648,704.23	3,797,372.88
押金	240,000.00	
合计	6,054,555.55	6,102,439.81

⑤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88,837.96	3至4年	21.29	386,651.39
刘克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15,843.24	1年以上: 344,053.00 1至2年: 443,503.41 4至5年: 128,286.83	15.13	83,811.49
山西九方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66,987.15	4至5年	9.36	566,987.15
梁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77,053.13	1年以内	7.88	14,311.59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明分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52,000.00	3至4年	7.47	135,600.00
合计			3,700,721.48		61.13	1,187,361.62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30,847.68	228,900.00	27,801,947.68	45,630,506.40		45,630,506.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6,459,342.73		186,459,342.73	147,710,474.44		147,710,474.44
合计	214,490,190.41	228,900.00	214,261,290.41	193,340,980.84		193,340,980.8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8.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8.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8,900.00				228,900.00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 目	2018.9.30
累计已发生成本	354,733,783.75
累计已确认毛利	38,279,483.99
减：预计损失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06,553,925.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186,459,342.73

说明：其中主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 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阳煤集团盂县化工36.52吨尿素项目	122,920,443.60	11,367,577.13	20,774,900.25	113,513,110.48
清徐苯加氢工程	123,060,115.17	12,155,756.98	125,207,682.15	10,008,190.00
化工新材料己内酰胺硫酸装置	6,656,663.35	1,454,954.82	1,629,653.26	6,481,964.91
昔阳氯碱地下管网(厂区给排水、循环冷却水设施)	20,726,843.86	3,375,812.43	19,063,366.13	5,039,290.16
科源达300吨/年甘脲项目	3,205,944.72			3,205,944.72
合计	276,570,010.70	28,354,101.36	166,675,601.79	138,248,500.27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433,160.79	173,635.26
预缴增值税	277,368.86	
合计	2,710,529.65	173,635.26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35,186.33	16,086,005.63	2,548,374.28	290,182.11	36,759,74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8,790.66	18,790.66
(1) 购置				18,790.66	18,790.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835,186.33	16,086,005.63	2,548,374.28	308,972.77	36,778,539.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023,945.51	14,078,630.28	1,376,277.90	88,004.61	31,566,858.30
2.本期增加金额	211,358.28	67,877.55	73,668.51	16,439.26	369,343.60
(1) 计提	211,358.28	67,877.55	73,668.51	16,439.26	369,343.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235,303.79	14,146,507.83	1,449,946.41	104,443.87	31,936,201.90
三、减值准备			271,569.43		271,569.43
1.期初余额			271,569.43		271,569.43
2.本期增加金额	64,017.56	190,807.94	76,753.52	-	331,579.02
(1) 计提	64,017.56	190,807.94	76,753.52		331,579.0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4,017.56	190,807.94	348,322.95	-	603,148.4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5,864.98	1,748,689.86	750,104.92	204,528.90	4,239,188.66
2.期初账面价值	1,811,240.82	2,007,375.35	900,526.95	202,177.50	4,921,320.62

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 (2) 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堰厂房	27,632.40	太化集团内部划拨形成，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防腐厂房	41,535.00	同上
密闭喷沙厂房及空压机间	12,870.00	同上
压填料工段厂房	66,500.00	同上
新平房	38,171.81	同上
603 铸造厂房	100,465.00	同上
大型厂房	37,725.00	同上
带锯机厂房	13,375.00	同上
601 车间厂房	648,682.32	同上
机加工段厂房	190,183.78	同上
会议室及钳工房	11,250.00	同上
铆焊工段厂房	190,183.78	同上
合计	1,378,574.09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90,775.99	14,763,103.92	2,901,136.25	11,604,544.97
可弥补亏损				
小计	3,690,775.99	14,763,103.92	2,901,136.25	11,604,544.9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4,293.10	74,293.10
可抵扣亏损	3,794,238.24	3,794,238.24
合计	3,868,531.34	3,868,531.3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8.9.30	2017.12.31	备注
2021 年度	3,794,238.24	3,794,238.24	

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材料款	7,910,213.47	9,978,748.88
工程款	173,377,342.55	188,314,015.04
其他	919,394.21	1,114,675.50
合计	182,206,950.23	199,407,439.42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8.9.30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安徽凌宇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842,171.35	项目建设方未决算
五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5,291.27	项目建设方未决算
山西沪二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1,574,828.00	材料款，资金紧张
河北奥特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938,668.44	材料款，资金紧张
山西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8,600.00	项目建设方未决算
合计	8,529,559.06	

10、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工程款	15,222,102.03	22,569,955.40
贸易款	1,679,840.09	
合计	16,901,942.12	22,569,955.4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稷山分公司	3,31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778,447.8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5,4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9,283,847.80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短期薪酬	1,524,431.43	17,676,298.18	12,564,363.72	6,636,365.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39,580.37	3,592,114.16	6,972,947.34	658,747.19
合计	5,564,011.80	21,268,412.34	19,537,311.06	7,295,113.0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588.93	16,014,305.82	10,749,469.90	6,428,424.85
(2) 职工福利费	12,580.00	151,234.37	163,814.37	
(3) 社会保险费	341,922.50	1,410,522.18	1,590,296.00	162,148.6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1,862.50	1,220,792.27	1,340,511.00	132,143.77
2. 工伤保险费	60,678.00	127,112.23	161,555.00	26,235.23
3. 生育保险费	29,382.00	62,617.68	88,230.00	3,769.68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40.00	54,443.45	60,783.45	
(6) 其他		45,792.36		45,792.36
合计	1,524,431.43	17,676,298.18	12,564,363.72	6,636,365.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07,559.13	3,416,256.39	6,972,947.34	350,868.18
2. 失业保险费	132,021.24	175,857.77		307,879.01
合计	4,039,580.37	3,592,114.16	6,972,947.34	658,747.19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应交税费

税项	2018.9.30	2017.12.31
增值税		2,645.01
企业所得税	631,342.23	449,36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15
房产税	430,108.62	364,657.31
个人所得税	18,514.31	21,169.24
教育费附加		7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0
合计	1,079,965.16	838,156.96

1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企业间借款	18,400,000.00	13,000,000.00
企业间借款利息	1,857,528.39	1,189,941.83
往来款	75,169,062.54	48,787,706.46
质保金及押金	415,400.00	492,400.00
合计	95,841,990.93	63,470,048.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917,000.00	流动资金紧张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55,628.40	流动资金紧张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分公司	4,281,840.36	流动资金紧张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自动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49,966.51	流动资金紧张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	1,768,072.00	流动资金紧张
合计	42,772,507.27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1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资本溢价	938,693.15			938,693.15

16、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安全生产费	7,683,051.40	915,335.62	1,457,270.01	7,141,117.01

1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9.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953.92			165,953.92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9月	提取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17,535.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17,535.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611.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8,146.48	

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55,215.82	53,494,229.17	101,517,225.74	91,090,596.05
其他业务	4,504.50	5,000.00	17,505.41	6,0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62,259,720.32	53,499,229.17	101,534,731.15	91,096,596.05
-----	---------------	---------------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业务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61,022,374.36	53,069,652.97	59,285,574.94	49,213,513.69
商品销售及代理 手续费收入	794,992.76		42,231,650.80	41,877,082.36
设备加工	437,848.70	424,576.20		
合 计	62,255,215.82	53,494,229.17	101,517,225.74	91,090,596.05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67.88	63,907.26
教育费附加	30,688.77	33,144.83
地方教育附加	20,459.21	22,096.55
房产税	65,451.31	140,252.81
印花税	12,716.40	46,107.00
其他		1,645.72
合 计	183,583.57	307,154.17

2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708,846.11	6,224,065.38
办公费	303,893.67	399,156.78
折旧及摊销	369,343.60	566,868.69
修理费	47,702.96	35,919.44
业务招待费	7,395.00	6,740.30
差旅费	13,569.75	42,022.12
车辆使用费	221,402.38	162,120.78
投标费	132,398.67	
其他	256,921.38	392,643.51
合 计	5,061,473.52	7,829,537.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759,681.56	585,714.89
减：利息收入	1,795.29	1,849.22
手续费及其他	8,992.70	49,248.35
合计	766,878.97	633,114.02

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2,598,079.93	1,314,143.25
存货跌价损失	228,9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1,579.02	271,569.43
合计	3,158,558.95	1,585,712.68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其他	51,622.33	349,568.96
合计	51,622.33	349,568.96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	11,085.36	5,184.71	
其他		153.07	
合计	11,085.36	5,337.78	

2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0,783.86	802,68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9,639.74	552,131.38
合计	-88,855.88	1,354,811.98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9,466.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366.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10.84
所得税费用	-88,855.88

2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利息	1,795.29	1,849.22
其他及资金往来	38,426,196.04	17,961,264.55
合计	38,427,991.33	17,963,113.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付现费用	1,536,303.56	1,038,602.93
手续费	8,992.70	49,248.35
其他及资金往来	3,841,047.88	6,033,208.73
合计	5,386,344.14	7,121,060.0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取得关联方借款	5,400,000.00	11,783,488.22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611.01	-927,963.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8,558.95	1,585,712.68
固定资产折旧	369,343.60	566,868.69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9,681.56	585,71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639.74	552,13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9,209.57	-10,436,83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2,061.59	18,205,30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6,828.70	-12,860,777.63
其他		171,24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985.92	-2,558,595.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5,311.13	769,18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9,182.71	153,99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128.42	615,188.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现金	2,635,311.13	769,182.71
其中：库存现金	47,123.35	55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8,187.78	768,628.50
二、现金等价物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311.13	769,182.71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示范区长治路工西三条2号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1,440.2025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自动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阳煤太化中科利亨车库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山西卓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化集团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113.34
合计			113.3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劳务	762.95	1,262.78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764.89	741.07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劳务	3,041.86	2,428.7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劳务	45.05	135.14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52.41	494.3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11.39
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403.49
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	180.11	295.91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劳务	272.73	
太化集团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43.78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劳务	0.45	
合计		5,164.23	5,772.8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18,400,000.0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18/1/2	2018/6/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8/23	2019/9/2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5/2/9	2018/12/3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8/25	2018/12/3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5/12/21	2018/12/3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8	2018/12/3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4/15	2018/12/3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20	2018/12/3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622.63	999,311.32	1,998,622.63	999,311.32
应收账款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40,672.67	1,171,772.38	4,470,672.67	1,019,359.82
应收账款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427,966.50	213,983.25	427,966.50	213,983.25
应收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孟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09,528.30	1,550,901.54	7,909,528.30	1,283,437.84
应收账款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54,119.31	2,547,542.53	35,585,377.64	1,887,590.52
应收账款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082,300.00	32,469.00	209,800.00	6,294.00
应收账款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315,239.43	1,745,802.73	18,036,867.73	740,098.25
应收账款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3,896.60	61,916.90	2,282,148.59	68,464.46
应收账款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	159,156.82	79,578.41	159,156.82	71,156.43
应收账款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绛分	63,488.41	9,523.26	63,488.41	9,523.26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应收账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48,000.00	1,440.00
应收账款	山西卓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6	0.30	15,605.96	468.18
应收账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	9,500.00	190,000.00	9,5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0,811.00	87,243.30	390,811.00	58,621.65
应收账款	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46,356.00	16,390.68		
应收账款	太化集团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8,404.51	3,252.14		
预付账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0	
预付账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99.30		50,000.00	
预付账款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61.00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000.00	32,750.00	220,000.00	20,180.00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明分公司	452,000.00	135,600.00	452,000.00	67,800.00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公司	1,288,837.96	386,651.39	1,288,837.96	386,651.39
其他应收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260.97	3,367.8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应付账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8,762.21	
预收账款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3,300,000.00
预收账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0,089.00
预收账款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0,000.00	3,310,000.00
预收账款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5,862.83	2,010,000.00
预收账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		1,187,983.00
预收账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26,000.00	26,000.00
预收账款	阳煤太化中科利亨车库制造有限公司	5,100,000.00	4,500,0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04,782.83	21,857,000.00
其他应付款	太化合成氨分公司	5,081,840.36	5,081,840.36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焦化厂	971,886.86	971,886.86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自动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49,966.51	2,449,966.51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99,880.18	18,825,416.62
其他应付款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	1,768,072.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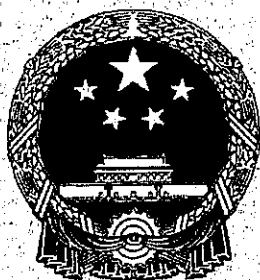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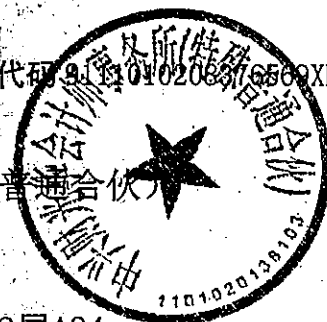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2063168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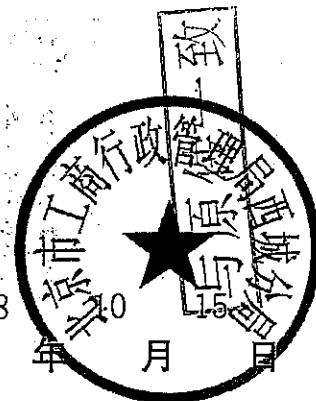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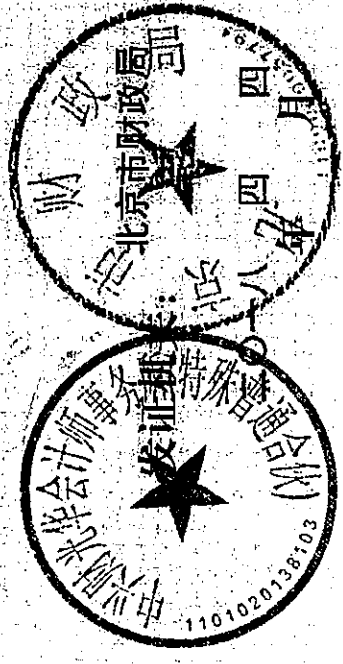
2018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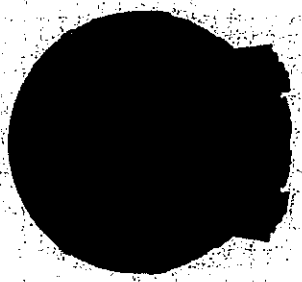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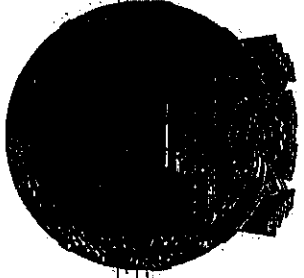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写原件一致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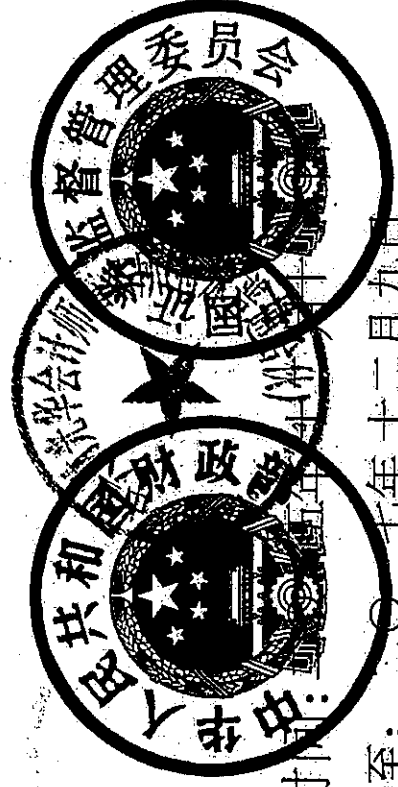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张海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0-30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211010711

姓名: 张海波
证书编号: 110002580027

证书编号: 11000258002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书自2005年03月20日起有效, 至2010年03月20日止。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05-03-20 to 2010-03-20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4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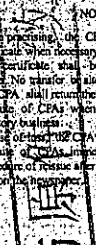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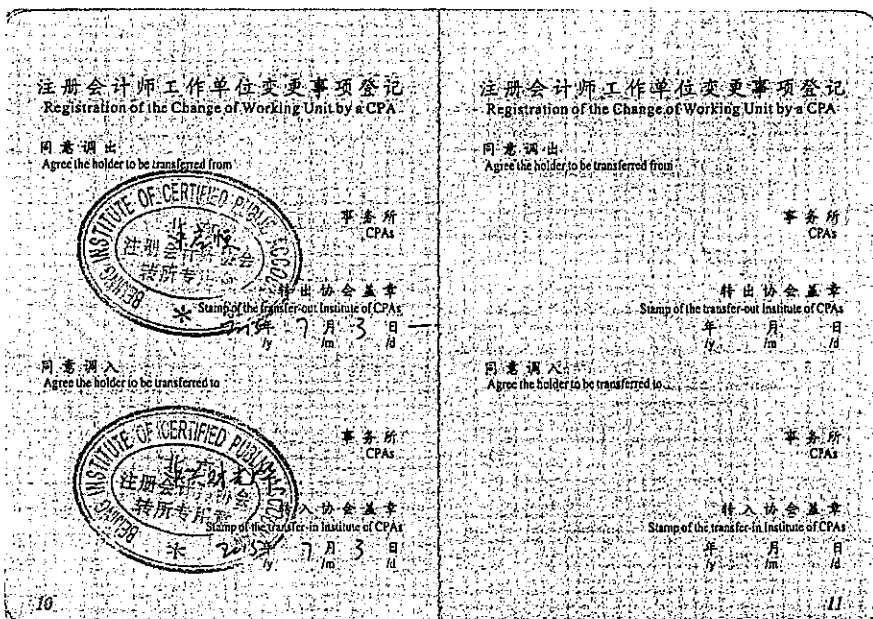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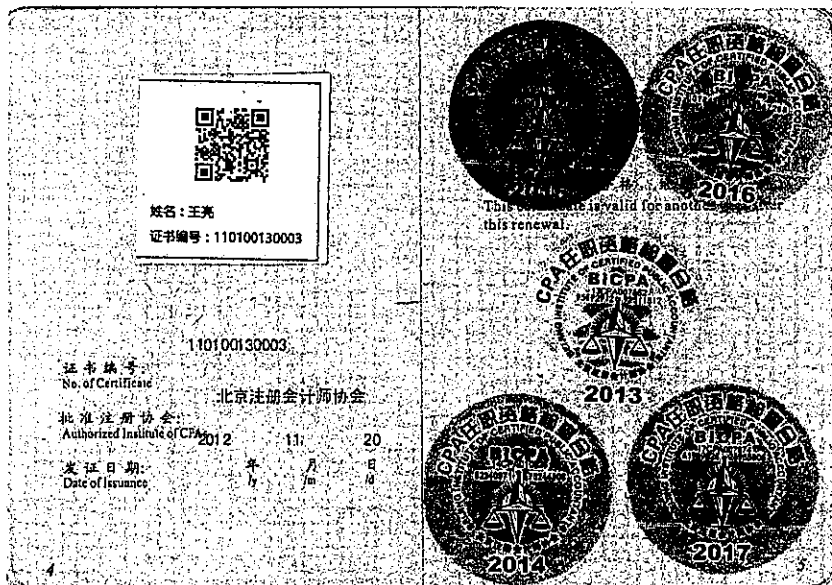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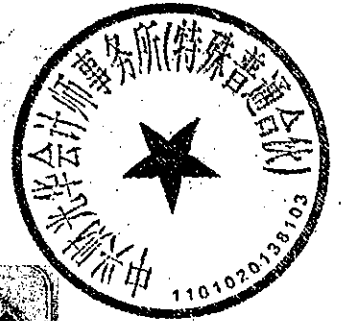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4日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sume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